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 同德县长平公园不稳定斜坡灾害治理项目 施工合同书

项 目 编 号： 青海卡富竟磋（工程）2025-001

合同金额（人民币）： 壹佰壹拾玖万陆仟玖佰肆拾柒元

发包人（甲方）： 同德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盖章）

承包人（乙方）： 朔方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签订日期： 二〇二五年 贰 月



## 第一部分 地质灾害防治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同德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承包人（乙方）：朔方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防治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同德县长平公园不稳定斜坡灾害治理项目

工程地点：同德县尕巴松多镇

工程内容：主要建设内容：挡土墙工程，排水沟工程，截水沟工程，钢筋混凝土管道，消能池工程，塑胶跑道恢复，绿化工程，临时工程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资金来源：其他。

### 2、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挡土墙工程，排水沟工程，截水沟工程，钢筋混凝土管道，消能池工程，塑胶跑道恢复，绿化工程，临时工程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 3、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年4月1日（实际日期按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为准）

竣工日期：2025年12月3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75日历天。

### 4、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 5、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合同价款：金额（大写）：壹佰壹拾玖万陆仟玖佰肆拾柒元（人民币）。

（小写）¥：1196947.00元。

支付方式：

(1) 签订本合同后，根据合同书约定分期分批拨付资金，施工机械、人员、材料进场后一

周内拨付前期工程预付款 30% (359084.10 元), 工程竣工初验前再支付工程款 40% (478778.80 元), 待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再支付 30% (359084.10 元), 提交的 3% 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

- (2) 3% 的质量保证金, 待缺陷责任期满后, 招标人按规定返还保证金。
- (3) 最终结算资金以实际完成工程投资为准。

## 6、组成合同的文件

- (1) 本施工合同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施工图设计
- (8) 工程量清单
-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8、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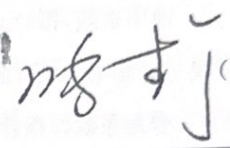
9、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 10、合同生效

10.1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2 月 7 日

10.2 合同订立地点: 同德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10.3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住所: 同德县城关北环路 30 号	住所: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北京东路 476 号荣恒大厦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974-8591669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811100	邮编: 750000
开户银行: <u>中国农业银行同德县支行</u>	开户银行: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路支行
账号: <u>8430001040005025</u>	账号: 06000140300001597
本合同签订于: <u>2025</u> 年 <u>2</u> 月 <u>7</u> 日	

同亮